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8,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38,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881.42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10,000	70.58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6.15	2023.9.15	18,000	127.04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10,000	70.58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3.6.15	2023.9.13	90,000	545.92
5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3	10,000	67.32

注:本公告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30%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30%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2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已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9	2023.3.9	70.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2.12.9	2023.3.9	126.49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9	2023.3.9	70.27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2.9	2023.3.9	367.40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71.84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3.14	2023.6.14	129.3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71.84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3.14	2023.6.14	447.65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5	2023.6.14	69.81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70.58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6-15	2023-9-15	127.04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70.58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3-6-15	2023-9-13	545.92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3	67.32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取得投资收益约2,306.29万元。

2、未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30%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30%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9.18	2023.10.16	1.85%-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64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3年9月22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除息日为:2023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9.99元/股;D=0.348元/股;

P1=39.99-0.348≈39.64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1	-	2023/9/22	2023/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7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1,92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949,780.29元。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由861,924,006股增加至861,924,656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1	-	2023/9/22	2023/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长兴鼎爱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32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3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3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8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鉴于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自有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3001房等四套房地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人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房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产权证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	现状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2)
1	越秀城市广场	公司	公司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9461号	办公	2013年2月26日	使用年限50年,从2003年6月27日起	空置	钢筋混凝土结构	419.97
2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5号	办公	2013年2月28日	使用年限50年,从2003年6月27日起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5.17
3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车位B2-8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7号	车库	2013年2月28日	地下室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69
4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车位B2-9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6号	车库	2013年2月28日	地下室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69

(二)估价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拟处置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拟处置房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9461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	4,408,416.50	3,102,142.50	1,306,274.00	8,525,391	174.82%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5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	2,048,695.50	1,441,639.36	607,056.14	4,040,019	180.24%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7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8号车位	268,355.00	188,910.00	79,445.00	251,600	33.19%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6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9号车位	268,355.00	188,910.00	79,445.00	251,600	33.19%
合计			6,993,822.00	4,921,601.86	--	13,068,610	--

注:越秀城市广场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0日。

(三)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处置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处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处置方式及相关授权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二)为更好的完成房产处置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挂牌手续;

3.聘请与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处置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4.办理本次处置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房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处置房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涉及处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收益701.6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82%,最终测算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让,于2022年12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经双方协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1.07亿元。2023年4月,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抵销完成后,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款余额的51%。截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尚有7,695.32万元未收取。根据半年报,前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已计提坏账准备933.44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后续还款安排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主要系2023年3月,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测,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4,633万元,高于账面价值4,517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半年报,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与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投建进度,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机柜租赁款。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末,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1.62亿元,主要系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预付机柜款1.40亿元。长空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3000个机柜的交付条件,租金从2023年1月1日起按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从预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前述预付机柜租赁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根据半年报,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期末余额由1.62亿元增加至1.70亿元,同时,长空建设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之一,相关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期末余额为717.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5.8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空建设与公司已结算租金及其从预付租金款中抵扣情况,结合已交付机柜及已结算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空建设除交付3000个机柜外是否还有其他合同义务,如有,请披露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内容及其履行进展;(2)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预付租赁款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